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1〕201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已经市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